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黃天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天安於民國112年6月19日簽立本票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8月1日，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。並於112年6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1,348,8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租金、貸款、價金、手續費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、票據、損害賠償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。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2年6月1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上開抵押權於112年6月26日變更權利內容，變更後擔保債權總金額為2,580,000元，亦經

01 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
02 示）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2,150,000元及利
03 息、相關費用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
04 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
05 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6 二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黃天安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

07 三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9 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2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5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20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林內		160		0	0	69.00	全部	

16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202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001	829	建南路200巷 31號	林內段160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三層樓 房	一層36.06、二層 36.06、三層 36.06，總面積 108.18	屋頂突 出物 6.83	全部	